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7/10

###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陳靜婉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林俊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王嘉穎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晤**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之前和之後，因應父母或現有監護人的婚姻狀況、關係、居留地、存歿及可接近程度等各方面不同情況，委任監護人的法律及行政安排；
- (b) 監護和管養的定義及分別；
- (c) 父母權和監護權的範圍，以及監護人的法律責任；
- (d) 在獲委任的監護人卸棄委任的情況下，對未成年人作出的安排；
- (e) 為根據目前草擬的條例草案委任監護人而建議使用的標準表格的範本；

- (f)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若獲通過成為法例)，因應父母或現有監護人的婚姻狀況、關係、居留地、存歿及可接近程度等各方面不同情況，無須簽署或使用委任表格而委任監護人的安排；
- (g) 受法院監護的安排，以及此安排與委任監護人的關係及相互影響；
- (h) 對父母皆為居於內地的中國公民的未成年人作出的受法院／監護人監護的安排；
- (i) 在不同情況下，如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
- (j) 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參考過的《1989年兒童法令》(英格蘭與威爾斯)的相關條文，以及條例草案的相應條文；
- (k) 獲委任的監護人所默示的接受，所指為何，如何予以證明；
- (l) 在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擁有未成年人的共同管養令的情況下，有關自動取得監護權的事宜；及
- (m) 向監護人支付報酬的方式、先例(如有的話)，以及所採用的準則。

4. 法案委員會商定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尤其關於公眾可能遇到的程序問題。法案委員會亦商定邀請香港女律師協會、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秘書將會就擬邀團體名單，徵詢委員的意見。

5.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用以委任監護人的擬議標準表格的範本(上文第3(e)段所述)，以便團體代表就該表格的設計表達意見。

##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商定在下列日期舉行兩次會議 ——
- (a) 2011年7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聽取團體意見；及
  - (b) 2011年7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與政府當局磋商。
7. 會議於上午9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17日

《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0	譚耀宗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選舉主席	
000331 - 000446	主席 張國柱議員	致序辭；及  邀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委員須建議邀請哪些團體  秘書須邀請代表團體在下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000447 - 00113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1/4841/02)	
001131 - 003030	主席 黃成智議員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因應父母或現有監護人的婚姻狀況、關係、居留地、存歿及可接近程度等各方面不同情況委任監護人的安排；  監護與管養的分別；  監護人的法律責任；及  監護人卸棄委任	政府當局須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  (a) 在不同情況下委任監護人的法律及行政安排；  (b) 監護和管養的定義及分別；及  (c) 監護人的法律責任
003031 - 00331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遭拖延的原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20 - 003819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監護人卸棄委任的安排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獲委任的監護人卸棄委任的情況下，對未成年人作出的安排
003820 - 004907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p>未成年人反對委任監護人；</p> <p>父母權與監護權的分別；及</p> <p>對父母皆居於內地的未成年人作出的監護安排</p>	政府當局須就父母權和監護權的範圍提供資料
004908 - 01041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擬備用以委任監護人的文件的範本；</p> <p>監護人的報酬；</p> <p>過渡及保留條文的重點；</p> <p>委任監護人與安排受法院監護，兩者的相互影響；</p> <p>邀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及</p> <p>因應父母或現有監護人的婚姻狀況、關係、居留地、存歿及可接近程度等各方面不同情況，無須簽署或使用委任表格而委任監護人的安排</p>	<p>政府當局須提供下列資料 ——</p> <p>(a) 用以委任監護人的擬議標準表格的範本(在與團體代表會晤前提供)；</p> <p>(b) 受法院監護的安排，以及此安排與委任監護人的關係及相互影響；及</p> <p>(c)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若獲通過成為法例)，因應不同情況，無須簽署或使用委任表格而委任監護人的安排；</p> <p>秘書須邀請香港女律師協會和香港家庭法律協會在下次會議上表達意見</p>
010412 - 01230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受法院監護的安排，對父母皆居於內地的未成年人的適用性；及</p> <p>法院為父母下落不明的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的權力</p>	<p>政府當局須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對父母皆為居於內地的中國公民的未成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作出的受法院／監護人監護的安排；及</p> <p>(c) 在不同情況下，如何根據第 4、13 及 213 章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p>
012307 - 012502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成智議員	<p>參考海外經驗；</p> <p>邀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及</p> <p>默示接受監護人的委任</p>	<p>政府當局須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參考過的《1989 年兒童法令》(英格蘭與威爾斯)的相關條文；及</p> <p>(b) 獲委任的監護人所默示的接受，所指為何，如何予以證明</p> <p>秘書須邀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下次會議上表達意見</p>
012503 - 0126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在擁有共同管養令的情況下，有關自動取得監護權的事宜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作出委任的父或母或監護人擁有未成年人的共同管養令的情況下，有關自動取得監護權的事宜
012623 - 013018	主席 黃成智議員 秘書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